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1/34/L.12/Rev.1
16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1

NOV 19 1979

UN/DK COLLECTION

以色列的核军备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
贝宁、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几内亚、印度
尼西亚、伊拉克、伊朗、约旦、科威特、老挝人
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
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
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也门和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对于有关以色列旨在取得和发展核武器的活动的新闻和证据日益增多感到
惊恐，

回顾其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 33/71A 号决议，

回顾其一再谴责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重申其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3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4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1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2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64 号决议，

深信以色列核能力的发展势将进一步使该区域原已危险的局势更形恶化，并进一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有助其取得和发展核武器的合作，并劝阻在其管辖范围以内的公司、机构和个人不进行任何可能最后把核武器提供给以色列的合作；

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将可被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和核技术转让给以色列；

3. 呼吁以色列允许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备；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制造、取得、储存、试验核武器或将核武器引进中东的任何企图；

5. 请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执行各项有关以色列核军备的决议；

6. 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就以色列的核军备编写一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专家组工作进度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